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1年12月17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2,042,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023%。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1,727,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67%。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7%。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7%。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0人,代表股份3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38,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1%；反对2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弃权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14%；反对2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973%；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413%。本次会议表决采取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李 强

顾泽皓

2021年12月17日